

梁河县财政局 梁河县乡村振兴局关于提前 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和 2021-2023 年中央、省 州衔接资金结余分配方案的请示

县人民政府：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及《云南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加强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云财规〔2022〕23号）文件精神，根据梁河县 2024 年 1 月 11 日县委、县政府专题会议要求，现将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和 2021-2023 年中央、省州衔接资金结余分配方案报县人民政府审批同意。

当否，请示。

附件：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和 2021-2023 年中央、省州衔接资金结余分配方案

梁河县财政局

梁河县乡村振兴局

2024 年 1 月 11 日

梁河县财政局

2024 年 1 月 11 日印发

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和 2021-2023 年中央、省州衔接资金结余分配方案

根据梁河县 2024 年 1 月 11 日县委、县政府专题会议要求，现将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和 2021-2023 年中央、省州衔接资金结余分配方案报告如下：

本次分配资金共计 9911.82941 万元，其中：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9750.7 万元；2021-2023 年中央、省州衔接资金结余 161.12941 万元。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涉及 3 大板块资金类型，一是以工代赈任务资金 390 万元、二是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 560 万元、三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资金 8800.7 万元。具体如下：

一、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9750.7 万元（德财农〔2023〕121 号）

（一）以工代赈任务资金 390 万元，计划实施项目 1 个。安排用于梁河县九保乡丙盖村烤烟种植示范基地项目（梁河县九保乡 2024 年以工代赈项目），资金 390 万元。项目由九保阿昌族乡人民政府负责实施。

（二）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 560 万元，计划实施项目 5 个，项目全部由县民宗局负责实施。

1.安排用于梁河县勐养镇帮歪村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建设项目，资金 100 万元。

2.安排用于梁河县芒东镇湾中村产业基地发展项目，资金 200 万元。

3.安排用于梁河县曩宋阿昌族乡河东村产业基地发展项目，资金 150 万元。

4.安排用于梁河县民族村寨旅游提升行动项目，资金 90 万元。

5.安排用于梁河县民族手工业融合创新发展项目，资金 20 万元。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资金 8800.7 万元，计划实施项目 26 个。具体如下：

1.安排用于梁河县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贴息项目，资金 580 万元。项目由县乡村振兴局负责实施。

2.安排用于梁河县“雨露计划”补助项目，资金 330 万元。项目由县乡村振兴局负责实施。

3.安排用于梁河县乡村公益性岗位补助项目，资金 550 万元。项目由县人社局负责实施。

4.安排用于梁河县跨省务工交通补助项目，资金 270 万元。项目由县人社局负责实施。

5.安排用于梁河县农村供水安全保障工程，资金 580 万元。项目由县水利局负责实施。

6.安排用于梁河县规划内易地扶贫搬迁贷款贴息补助项

目，资金 326.7 万元。项目由县财政局负责实施。

7.安排用于梁河县乡村振兴市集试点示范建设项目，资金 100 万元。项目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实施。

8.安排用于梁河县勐养镇帮歪供销合作社建设项目，资金 140 万元。项目由勐养镇人民政府负责实施。

9.安排用于梁河县回龙茶茶业示范基地建设项目，资金 1050 万元。项目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实施。

10.安排用于梁河县甘蔗产业示范基地建设项目，资金 550 万元。项目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实施。

11.安排用于梁河县蚕桑产业示范基地建设项目，资金 200 万元。项目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实施。

12.安排用于梁河县乡村庭院经济试点项目，资金 100 万元。项目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实施。

13.安排用于梁河县九保乡九保村宜居宜业和美示范村建设项目，资金 600 万元。项目由县文旅局负责实施。

14.安排用于梁河县二古城德昂族村庄乡村旅游示范建设项目，资金 370 万元。项目由县文旅局负责实施。

15.安排用于梁河县勐养镇帮盖村宜居宜业和美示范村建设项目，资金 300 万元。项目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实施。

16.安排用于梁河县勐养镇芒轩村特色乡村集市建设项目，资金 523 万元。项目由勐养镇人民政府负责实施。

17.安排用于梁河县芒东镇洒坞村宜居宜业和美示范村建设项目，资金 50 万元。项目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实施。

18.安排用于梁河县南甸美食工坊建设项目，资金 505 万元。项目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实施。

19.安排用于梁河县小厂乡油竹坝扶持壮大村集体经济建设项目，资金 100 万元。项目由小厂乡人民政府负责实施。

20.安排用于梁河县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治理建设项目，资金 534 万元。项目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实施。

21.安排用于梁河县林下经济示范基地建设项目，资金 280 万元。项目由县林草局负责实施。

22.安排用于梁河县河西乡帮读村产业配套灌溉引水工程，资金 373 万元。项目由县水利局负责实施。

23.安排用于梁河县河西乡芒陇村委会红茂自然村污水治理工程，资金 119 万元。项目由州生态环境局梁河分局负责实施。

24.安排用于梁河县河西乡丙海、芒陇自然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资金 75 万元。项目由河西乡人民政府负责实施。

25.安排用于梁河县曩宋阿昌族乡和瑞、小芒丙自然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资金 125 万元。项目由曩宋阿昌族乡人民政府负责实施。

26.安排用于梁河县易地搬迁点村级“一站式”综合服务设施建设项目，资金 70 万元。项目由九保阿昌族乡人民政府负责实施。

二、2021-2023 年中央、省州衔接资金结余 161.12941

万元

计划实施项目 1 个，安排用于梁河县农民工返乡创业园项目，资金 161.12941 万元。项目由县工业和商务科技局负责实施。